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日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用于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期限在12个月(含)以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等产品。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年内可以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2.3亿元人民币。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7号)核准,公司向截至2020年2月26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航天科技全体股东（总股本 614,190,718 股），按照每 10 股配售 2.1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配股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3 月 4 日结束，公司配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5,179,897 股，每股发行价格 6.97 元，募集资金总额 872,503,882.09 元，减除发行费用 16,206,632.55 元后，余额为 856,297,249.5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对截至 2020 年 3 月 6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 XYZH/2020BJA17087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公司《配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在实际到账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以下两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亿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06
2	偿还公司借款	2.50
合计		8.56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不超过 2.5 亿元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借款的到期时间，用于偿还公司借款；偿还公司借款后，其余资金在综合考虑自身的资金状况的情况下，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26,000 万元，利息收入 1,140.51 万元。2021 年度，募集资金补充流

动资金 6,400 万元，利息收入 751.50 万元。2022 年度，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68 万元，利息收入 176.09 万元。2023 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63.66 万元。2024 年度，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951.50 万元，利息收入 651.77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2,009.88 万元。目前根据公司流动资金周转情况，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闲置。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且保障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期限在 12 个月(含)以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上述额度自审议通过后 1 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如下：

(一) 投资品种

产品品种为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

得用于质押，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风险投资的规定。

（二）投资额度

投资额度不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自审议通过后 1 年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 2.3 亿元人民币。

（三）使用期限

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和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发行主体、审议范围内的产品、明确金额、签署合同等相关事宜。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

（五）关联关系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关系。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保本增值型产品，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等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进

行风险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产品。

2. 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法律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 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

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购买适度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要求。保荐机构对航天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